

第九辑（清代前期部分）

宋寿昌 主编

#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
#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

第九辑

(清代前期部分)

宋寿昌 主编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
# 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

第九辑

(清代前期部分)

宋寿昌 主编

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

第九辑

(清代前期部分)

宋寿昌 主编

中国经济出版社 出版

(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)

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26印张 574700字

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: 1-2500

ISBN 7-5005-0192-7/F·0166

定价: 9.60元

顾问： 陈如龙 许 毅

主任： 戎子和

副主任： 赵春新 左治生

委员： (按姓氏笔划为序) 马大英 王子英 左治生

戎子和 吕调阳 刘志诚 孙文学 孙翊刚

杨春一 宋寿昌 陈昭桐 赵春新 姜明远

徐世钜 崔敬伯 董庆铮 蔡次薛

## 序 言

《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》即将同读者见面了。这部资料选编按历史发展的顺序，基本上以朝代为中心，共分为十二辑，每辑又各具特色。我国历史悠久，史籍浩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虽然出版了一些通史资料和一些经济史料，但贯穿古今的、经过整理的财政史料，尚属少见。毫无疑问，中国财政史料的编辑和出版，为研究中国财政演变的规律，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，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。

毛泽东同志1941年5月在《改造我们的学习》这篇光辉文献中，向全党提出了研究现状、研究历史、学习马列主义应用的重大任务。他说：“不要割断历史。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，还要懂得中国；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，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；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。”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，“昨天——今天——明天”是紧密相联的。深刻地了解昨天，才能真正懂得今天，也才能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。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，邓小平和陈云同志都把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，培养中青年干部，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。培养人才，懂点历史是一门不容忽视的必修课，因为鉴往知今才能继往开来。因此，我觉得战斗在财经战线的广大干部，特别是中青年干部，看一看这部财政史料选编，增加一

点历史知识，对他们肩负社会主义现代化重任是有益的。

这部财政史资料选编是为了满足教学、科研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需要，经财政部组织，由几所财政院校的教授、专家，在教学、科研任务和社会工作都很繁重的情况下，仅用了五年的时间完成的。在浩如烟海的史籍中，收集和整理财政史料，删纂编审并加注释已属不易，况且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，多已年逾古稀，他们带领一班中青年同志，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不顾酷暑严寒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五年时间内，就将一部几百万字的史料摆在读者面前，就更属难得。“老牛明知夕阳短，不用扬鞭自奋蹄，”他们这种拼将有生之年，献身四化建设的革命精神，是特别值得赞许和学习的。当这部编著问世之际，作为财政战线的一名老兵，谨向他们表示我的称羨和敬意。

正象许多著作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一样，这部财政史料选编也难免有遗漏和舛误之处。我想，经过专家、学者和广大读者的鉴定和指正，它将进一步完善起来。

吴 波

## 凡 例

一、本编所选资料。由清顺治元年起（公元1644年）至道光二十年（公元1840年）鸦片战争，凡一百九十六年，称清前期。

二、本编分为四大类：总论，附清代前期纪年表、皇帝世系表及清时期全图，俾便读者查阅；财政收入，附铸币资料；财政支出；财政管理共四十余万字。

三、每类及其分目、子目，均按时序编排，每段冠以标题，均列入目录，使读者一目了然，便于查阅。

四、选用资料，一律标点分段，艰深词语，略加注释说明。

五、从注重材料真实性和代表性出发，尽量选用第一手资料，但限于条件，仍适量选用了小部分转手资料。

六、这一历史时期，有关财政方面史料至为广泛，我们虽尽最大努力，遗漏仍恐难免。

七、由于阶级立场和时代限制，旧史书中对农民起义军和少数民族往往有攻击、污蔑之词，为保持史料原貌，编者照录未改，望引用者加以注意。

八、陕西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财史室张志奇、宇文举同志协助选编了大部分资料特此致谢。

(801)	.....	費縣工隊水	四
(801)	.....	費縣工隊道	五
(801)	.....	費縣道	六
(811)	.....	田費縣稅	十
(811)	.....	稅費縣鹽	八
(811)	.....	田費縣宮	式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政治概况	.....	( 1 )
二、土地	.....	( 21 )
三、人口	.....	( 33 )
四、农业	.....	( 58 )
五、工商业	.....	( 67 )
六、财政收支概况	.....	( 84 )

### 第二部分 财 政 收 入

一、田赋	.....	(101)
二、工商税	.....	(198)
三、盐税	.....	(256)
四、关税	.....	(295)
五、杂捐	.....	(324)
六、国库收入	.....	(330)
七、鼓铸	.....	(353)

### 第三部分 财 政 支 出

一、财政支出概况	.....	(359)
二、军费	.....	(362)
三、官俸	.....	(389)



四、水利工程费 .....	(409)
五、修建工程费 .....	(430)
六、教育费 .....	(436)
七、铸钱费用 .....	(443)
八、蠲免赈济 .....	(449)
九、宫廷费用 .....	(456)

**第四部分 财政管理**

一、财政机构及管理人员 .....	(482)
二、会计 .....	(509)
三、审计制度 .....	(536)
四、地方财政 .....	(552)
五、仓库管理 .....	(574)
六、漕运管理 .....	(598)
七、货币管理 .....	(636)
八、盐务 .....	(717)
九、关市管理 .....	(778)

(808)	.....	通盘	三
(809)	.....	谢关	四
(810)	.....	陆宗	五
(811)	.....	人外	六
(812)	.....	谢量	七

**出 支 项 目**

(828)	.....	出支	一
(829)	.....	费军	二
(830)	.....	费官	三

## 第一部分 概 况

### 一、政治概况

#### (一) 清兵入关

大清国皇帝致书于西据明地之诸帅：朕与公等山河远隔，但闻战胜攻取之名，不能悉知称号，故书中不及，幸毋以此而介意也。兹者致书，欲与诸公协谋同力，并取中原，倘混一区宇，富贵共之矣。不知尊意何如耳？惟速驰书，使倾怀以告，是诚至愿也。顺治元年（1644）正月二十六日。

《明清史资料》下册，郑天挺编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81年8月第1版第1页。

[顺治元年（1644）四月]辛酉大学士范文程上摄政王启曰：“乃者有明，流寇踞于西土，水陆诸寇，环于南服，兵民煽乱于北陲，我师燹伐其东鄙，四面受敌，其君若臣，安能相保耶？顾虽天数使然，良由我先皇帝忧勤肇造，诸王大臣，祇承先帝成业，夹辅冲主，忠孝格于苍穹，上帝潜为启佑，此正欲摄政诸王，建功立业之会也。窃惟成丕业以垂休万祀者此时，失机会而贻将来者亦此时。何以言之，中原百姓蹙罹丧乱，荼苦已极，黔首无依，思择令主，以图乐业，虽间有一二婴城负固者，不过自为身家计，非为君效死也。是则明之受病种种，已不可治，河北一带，定属他人，其土

地人民，不患不得，患得而不为我有耳。盖明之劲敌，惟在我国，而流寇复蹂躏中原，正如秦失其鹿，楚汉逐之，我国虽与明争天下，实与流寇角也。为今日计，我当任贤以抚众，使近悦远来，蠹兹流孽，亦将进而臣属于我，彼明之君，知我规模非复往昔，言归于好，亦未可知。倘不此之务，是徒劳我国之力，反为流寇驱民也。夫举已成之局而置之，后乃与流寇争，非长策矣。曩者奔遵化，屠永平，两经深入而返，彼地官民，必以我为无大志，纵来归附，未必抚恤，因怀携贰，盖有之矣。然而有已服者，有未服宜抚者，是当申严纪律，秋毫勿犯，复宣谕以昔日不守内地之由，及今进取中原之意，而官仍其职，民复其业，录其贤能，恤其无告，将见密迩者绥辑，遐听者风声，自翕然而向顺矣。夫如是则大河以北，可传檄而定也。河北一定，可令各城官吏，移其妻子，避患于我军，因以为质，又拔其德誉素著者置之班行，俾各朝夕献纳，以资辅翼，王于众论中，择善酌行，则闻见可广，而政事有时措之宜矣。此行或直趋燕京，或相机攻取，要当于入边之后，山海长城以西，择一坚城，顿兵而守，以为门户。我师往来，斯为甚便。惟摄政诸王察之。”

《明清史资料》下册，第1—2页。

## (二) 入京后及其南下之政策

大清国摄政王令旨，谕官吏军民人等知道：“予闻德惟善政，政在养民，养民之道必省刑罚，薄税敛，然后风俗醇而民生遂。自明季祸乱以来，刁风日竞，闾阎细故，轻渎听闻。以越诉为等闲，以诬告为常事，教唆健讼，败俗伤财，予甚痛之。自今以往，嘉与维新，凡五月初一日昧爽以前，

不拘在京在外，事无大小，已发觉未发觉，已结正未结正，悉行宥免。如违旨兴讼者，即以所告之罪罪之，官司听受者并治。以后斗殴婚田小事，止就道府州县官听断归结，重大事情方赴抚按告理。在京仍投通状，听通政司查实转送刑部问拟。其五城御史有例应受理送问者，照旧送问，非系机密重情，不许入京越诉。倘奸混讼师，沿习恶俗，陷害良民，定加等反坐，以挽浇风。至于前朝弊政，厉民最甚者，莫如加派辽饷，以致民穷盗起，而复加剿饷，再为各边抽练而复加练饷，惟此三饷，数倍正供，苦累小民，剔脂刮髓，远者二十余年，近者十余年，天下嗷嗷，朝不及夕。更有召买粮料，名为当官平市，实则计亩加征，初议准作正粮，既而不肯销算，有时米价腾贵，每石四五两不等，部议止给五分之一，高下与夺，惟贿是凭，而交纳衙门，又有奸人包揽，猾胥抑勒。明是三饷以外，重增一倍催科，巧取殃民，尤为疵政。予哀尔百姓困穷，一害未除，痼瘵切体<sup>①</sup>，徼天之灵，为尔下民请命。自顺治元年为始，凡正额之外，一切加派如辽饷、剿饷、练饷及召买米豆，尽行蠲免。各该抚按即行所属各道府州县军卫衙门，大张榜示，晓谕通知，如有官吏通同朦胧混征暗派者，察实纠参，必杀无赦。倘纵容不举，即与同坐，各巡案御史作速叱馭登途，亲自问民疾苦。凡境内贪官污吏，加耗受赇等事，朝闻夕奏，不得少稽……特谕。”

顺治元年（1644）七月初八日  
《明末农民起义史料》郑天挺、孙钺等  
《明史》卷一百一十五，中华书局1952年6月版，第456页。  
① 痼瘵切体：关心民众的疾苦。

〔顺治元年五月壬寅〕摄政和硕睿亲王谕兵部曰：“今本朝定鼎燕京，天下罹难军民，皆吾赤子。出之水火而安全之，各处城堡，著遣人持檄招抚，檄文到日，薙发归顺者，地方官各升一级，军民免其迁徙，其为首文武官员，即将钱粮册籍，兵马数目，亲赉来京朝见。有虽称归顺而不薙发者，是有狐疑观望之意，宜核地方远近，定为限期，届期至京，酌量加恩。如过限不至，显属抗拒，定行问罪，发兵征剿。至朱姓各王归顺者，亦不夺其王爵，仍如恩养。”

又谕故明外官民人等曰：“各衙门官员，俱照旧录用，可速将职名开报，如虚饰假冒者，罪之。其避贼回籍，隐居山林者，亦具以闻，仍以原官录用。兵丁愿从军，或愿归农者，许该管官送至兵部，分别留遣。凡投城官吏军民，皆著薙发，衣冠悉遵本朝制度，各官宜痛改故明陋习，共砥忠廉，毋陵民自利。我朝臣工，不纳贿，不徇私，不修怨，违者必置重典。凡新服官民人等，如蹈此等罪犯，定治以国法，不贷。”

《明清史资料》下册，第4—5页。

（三）圈地

〔顺治元年十二月〕丁丑，谕户部：我朝建都燕京，朝于久远，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，及明国皇亲、驸马、公、侯、伯、太监等，死于寇乱者，无主田地甚多，尔部可概行清查。若本主尚存，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，量口给与，其余田地，尽行分给东来诸王、勋臣、兵丁人等。此非利其地土，良以东来诸王、勋臣、兵丁人等，无处安置，故不得不如此区划。然此等地土，若满汉错处，必争夺不止，可

令各府州县乡村，满汉分居，各理疆界，以杜异日争端。今年从东来诸王各官兵丁，及见在京各部院衙门官员，俱著先拨给田园，其后到者，再酌量照前与之。至各府州县无主荒田，及征收缺额者，著该地方官查明造册送部，其地留给东来兵丁。其钱粮应征与否，亦著酌议。至熟地钱粮，仍照额速征。凡绅民有抗粮不纳者，著该抚按察处。有司官徇情者，著抚按纠参。若抚按徇情事发，尔部即行察奏。

《明史·食货志》卷一百一十五《田赋》五十五文，宝笈，兴二十（顺治四年（1644）正月）辛亥户部奏请，去年八旗圈地，止圈一面，内薄地甚多，以致秋成歉收。今年东来满洲，又无地耕种，若以远处府、州、县、屯、卫故明勋戚等地拨给，又恐收获时，孤贫佃户无力运送。应于近京府、州、县内，不论有主无主地土，拨换去年所圈薄地，并给今年东来满洲。其被圈之民，于满洲未圈州、县内，查屯、卫等地拨补，仍照迁移远近，豁免钱粮。四百里者，准免二年，三百里者，准免一年；以后无复再圈民地，庶满汉便。疏入，从之。于是圈顺义、怀柔、密云、平谷四县地六万七百五十顷，以延庆州、永宁县、新保安、永宁卫、延庆卫、延庆左卫、右卫、怀来卫无主屯地拨补。圈雄县、大城、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顷，以束鹿、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容城、任邱二县地三万五千五十一顷，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顷，以博野、安平、肃宁、饶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。圈昌平、良乡、房山、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顷，以定州、晋州、无极县、旧保安、深井堡、桃花堡、递鹞堡、鸡鸣驿、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。圈安肃、满城二县地三万五千九百顷，以

武强、藁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完县、清苑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晌，以真定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通州、三河、薊州、遵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千二十八晌，以玉田、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，及迁安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霸州、新城、灤县、武清、东安、高阳、庆都、固定、安州、永清、沧州十一州县地十九万二千五百一十九晌，以南皮、静海、乐陵、庆云、交河、蠡县、灵寿、行唐、深州、深泽、曲阳、新乐、祁州、故城、德州各州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涿州、涑水、定兴、保定、文安五州县地十万一千四百九十晌，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。圈宝坻、香河、涿州、乐亭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晌，以武城、昌黎、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。

《明清史资料》下册，第13—14页。

《周礼》司勋掌赏地法，诸如赐田职田屯田，无不取给于地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也。本朝八旗禁旅，带甲数百万，制于近畿四百里内，圈地以代餉，雄为镶黄旗所分属焉。凡圈民地，请旨，户部遣满官同有司率笔帖式，拨什库甲丁等员役，所至村庄相度畝亩，两骑前后，牵部颁绳索以记，周四围而总积之，每圈共得几百十晌，每壮丁分给五晌，晌六亩。晌者折一绳之方广，其法捷于弓丈。圈一定，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，而粮籍以除，鸟瞻靡止，惟所骇散，向南多道殍也。常岁，圈内间有污菜，计亩请于部不受，交有司收籍，更择他沃壤以偿。是以歧路尽鸬鹚，中泽少雁鸿矣，雄其虚存版籍哉。赖今上圣明，鸿慈睿照，特谕永停。遗黎生于望外，光垂史册，庆流万祚，猗欤盛哉。

《明清史资料》下册，第14页。

清初皇族、八旗官兵圈占土地表

名称	顷数
皇庄	12 788
宗室庄田	13 338
八旗庄田	148 668
共计	166 794

北京附近州县五百里内，以顺天、保定、永平、河间总府为最多，其它地区圈占土地未计在内。

《中国历史博物馆明清部分说明词》

为畿地圈拨将尽揭帖<sup>①</sup>

向玉轩

顺治三年二月廿二日到  
吏科都给事中向玉轩谨

揭为畿地圈拨将尽，残黎民死徙日多，敬陈一得以安子遗事，窃闻国以民为本，而畿辅<sup>②</sup>尤存所先，故民生□□<sup>③</sup>邦本固。畿甸定则四方宁，从来圣帝明王祈天永命必由此也。

自国家定鼎于兹，即查屯地与动戚绝产民间无主荒田，□插满洲，窃意满洲虽多百万之众，处之裕然，已今三百□内不足则远及五百里，无主之地不足，因槩及于有主，以致民皆失业。职细求其故，不能无说而处，如此满洲分地原以日计，今诸大人之地广连阡陌，多至抛荒，则亦委于无用，已独不可稍行限田之制乎？

诸王校尉则有地，各色匠役则有地，市民投入则有地，甚至阉宦刑余则有地，以此辈从来不知稼穡，受之土田，如同画饼独不可复工食而禁投充乎？如保定河间二路本西南孔道，沿途村店皆行旅借以停驂而通运河，带漕艘商舶銜尾往



来，其河干居民非击柝防奸则荷鍤疏浚，今皆圈占，是以行旅驚畏，裹足不前，独不可留之，以通水陆之道乎？仰甬。

明诏田地许令兑补已然，一应家什器用谁为之兑补者？

况□之地，力不任开垦。则西成无收获之望，力即任开垦将来有占之忧，无惑乎民间占转流离，哭声遍野，椎埋行劫，狂吠时闻，夫今日之游魂乱贼即前日。皇上之织婢耕奴也，从此生计既枯，势归于尽，不知此伍百里内将来土流，孰为恒产？钱粮何人办纳，粟草料豆何人运搬？此又不可不为经久虑也，职犹记前年遭寇民在汤火之中一闻。

王师拯救鼓舞欢呼视，皇上之畿内如登春台视，皇上之东来如依慈母就此一念，爱戴之殷尤不忍其颠连也。

朝廷安插满洲也，但不以收投充养杂役而取民间之田则幸己，以事关民生。字稍逾格伏乞。

皇上鉴宥施行除具

题外理合具揭须至揭帖者。

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复制品展中国历史博物馆明清部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揭帖：各省衙门本到京，先投送通政使司，再由司转送内阁，在本投司的同时，附有揭帖三份送有关部司，以备查考。
- ② 畿辅：国都附近的地方。
- ③ 文中出现的□系原档案因保管不妥出现的残损不清之缺字。

#### （四）逃人法

八旗以俘获为奴仆，主遇之虐，辄亡去。汉民有愿隶八旗为奴仆者，谓之“投充”，主遇之虐，亦亡去。逃人法自此起。（顺治）十一年王大臣议，匿逃人者给其主为奴，两邻